

全区12个盟市同时启动植树活动

保护母亲河 争当“河小青”



◆全区共青团“保护母亲河”争当“河小青”活动启动仪式

全媒体记者 邢占国摄影

◆全媒体首席记者 孙鹤
记者 邢占国

本报讯 春暖添绿,正是植树的好时节。4月14日,“绿化祖国 低碳行动——全区共青团‘保护母亲河’争当‘河小青’活动启动仪式”在和林格尔新区举办,来自党政机关、社会团体、高校以及青年社会组织近2000人参加了植树活动。

此次活动由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内蒙古日报社等单位主办,内蒙古和盛生态育林有限公司(蒙树)、大自然保护协会(TNC)、老牛基金会、内蒙古志趣公益联合会等单位承办。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理事长杜永胜,自治区团委党组成员刘晓宇,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东淑华,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林格尔县委书记王威亮,自治区林业厅对外合作办主任康宏,内蒙古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指导中心负责人阿丽娅,内蒙古日报社执行社长、总编辑马凯,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环保和综合执法组组长贾建平,内蒙古和盛生态育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全生,老牛基金会秘书长安亚强,大自然保护协会内蒙古项目办主任林阔成,树海科技—呼唤森林CEO曹兆刚等参加了启动仪式。

“河小青”是广大青少年参与治水护水力量的总称,配合辖区内河库长和“民间河长”开展大保护工作,负责区域内水环境保护宣传动员、责任河流的义务巡查、监督工作及日常性的巡河护河行动。活动当天,内蒙古全区12个盟市同时启动了“保护母亲河争当‘河小青’活动”,近万名“河小青”围绕水质检测、垃圾清理、文明劝导、环境美化等开展了集中性的巡河护河活动,向青少年及社会公众广泛传播绿色生态理念。

活动现场,来自企业、高校以及社会各界的青年志愿者奋力挥锹、铲土、栽树、浇水,一棵棵小树迎风而立。蒙树作为活动的承办方,根据栽植区域的土壤情况选择了适宜该区域生长的由蒙树精心培育的具有抗旱抗寒耐盐碱的常绿乔木,还专门派出了栽植技术指导员,仔细讲解植树技术,辅导大家以正确的方式进行植树的实际操作。

刘晓宇在活动讲话中指出,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广大青年,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月2日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中国,亮丽内蒙古,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刘晓宇强调,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可持续发展战略,

统筹经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要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和保护,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江河流域污染治理方面作出贡献。刘晓宇同时强调,广大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要踊跃参与和热情支持“保护母亲河行动”,为内蒙古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为此次活动的主要承办方之一,蒙树已经连续七年举办大型义务植树活动。

“我们不仅要植树,更要确保树木的成活,确保这片迎风而立的小树苗能真正扎根,染绿和林格尔新区。”内蒙古和盛生态育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全生告诉记者,通过企业坚持不懈的努力,希望带动社会各界更多的人参与到生态保护建设过程中,把义务植树绿化祖国的行动,让更多的人主动参与,让大家更进一步地意识到,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爱护生态环境。

内蒙古和盛生态育林有限公司在近几年来充分发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在抗逆植物选育、生态修复、荒漠化治理等领域取得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碳汇造林方面引领了行业发展,先后开展了三北防护林建设、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为“美丽中国”的建设扎扎实实地做了落地的工作。

我区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黑除恶行动

◆全媒体记者 齐晓英

本报讯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发布消息称,我区公安机关正在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团伙,依法抓捕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据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全面打响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社会迅速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到老百姓中间,发动老百姓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公安机关希望全区各族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全面营造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全面彻底扫除我区黑恶势力。

全区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0471)6550480。

我区打击整治7类非法社会组织

◆全媒体记者 张昊文

本报讯 4月15日,自治区民政厅消息称,我区将从今年4月至12月底,重点打击整治7类非法社会组织。

据了解,此次打击整治的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未登记备案擅自在区内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等境外非法社会组织。重点打击的7类非法社会组织包括: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的非法社会组织;利用传统文化、草原保护、生态环保、黄河治理、边疆稳定、教育培训等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电影视、网络文化等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国际、慈善、养老养生等字样,在我区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假借国家机关下属机构名义、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非法社会组织;涉及资金量大、参与人数多的非法社会组织;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危及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

此次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分3个阶段实施,3月底到4月底为部署排查阶段,全面开展排查,摸清情况。5月初到11月底为集中打击整治阶段,对非法社会组织该取缔的予以取缔,该惩处的予以惩处。12月初至12月底为总结验收阶段。

2017年生态气象评估报告公布

我区中东部春夏连旱较明显

◆全媒体首席记者 吴博超

本报讯 4月13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2017年生态气象评估报告。

报告从生态气象质量、城市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气象灾害的生态影响等9个方面,分析了内蒙古2017年气候状况及主要气象灾害对各生态系统的影响与反馈,并对当前

内蒙古各类生态系统功能状况做出综合评估。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杨志捷通报称,2017年从整体来看,我区中东部春夏连旱较为明显,仅东部偏南地区8月降水偏多。全区生态气候环境条件与历年同期相比,生态气象质量较差区域主要集中在我区中东部大部地区,生态气象质量较好的区域在通辽市南部、鄂尔多斯市南部和阿

拉善盟大部地区。

受夏旱季影响,2017年我区中东部地区植被状况低于历年同期,西部地区整体好于历年同期。从植被变化趋势来看,2000年至2017年,我区植被状况变化以向好为主,显著改善的区域达31.26%,显著降低的区域仅为2.21%,中西部植被改善情况较好,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植被显著改善区面积超过45%。